

亞東技術學院
9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 間：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2:00
- 貳、 地 點：方城大樓 1 樓師生互動坊
- 參、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 肆、 出席人員：張浚林所長、袁國榮主任、陳瑞金主任、曾建榮主任、
陳宗柏主任、李建南主任、丁玉良主任、謝光進主任、
蘇木川主任、王冠今主任、陳保生主任、羅秋龍主任、
學生代表蕭嘉文（代）
- 伍、 缺席人員：馮君平所長（請假）、邱天嵩主任（請假）、
陳鵬文主任（請假）、學生代表劉冠宏、學生代表蔡宇茜
- 陸、 列席人員：黃振華組長、張淑貞組長、賴月圓組長、張武揚主任、
沈麗華組長、郭仲堡主任、楊慧雯秘書
- 柒、 會議紀錄：楊慧雯
- 捌、 會議議程：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報告案（略）

（一）992 學期學務工作報告：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聯合服務中心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亞東獎章甄選結果（附件一）

三、 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0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請課外活動組確認編號 2-4-2-2 之場次數與參加對象人數之比例是否恰當，餘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編號 2-4-2-2 之參加人數已修正為 800 人次，修正後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報部送審，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報部送審。

提案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0.01.19 公告實施。

提案四

案由：「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第五條修正為「相關點名事宜應由授課教師...」，餘案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課外組及本處資訊人員協調電算中心，儘速完成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並以系統下載請假單，進而取消紙本與系統請假併行制度。

執行情形：「學生請假規則」已於 100 年 01 月 27 日公告實施。

提案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第七條第五項修正為「為維護講座參與之公平性，完成活動報名而未能參與者，需於活動...。未依本項前述辦理，則倒扣該指標主題認證 1 小時」

主席指示：請課外組與本處資訊人員研擬，E-mentoring 資訊網能於活動開始三天前提醒學生活動報名事先取消等再提醒功能。

執行情形：因修改系統作業尚需時間，本辦法所規定之倒扣及再提醒功能將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六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海外學園實施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輔組】

決議：請實輔組於會後依委員建議修正後，email 給各委員確認後彙整提出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送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於會議中修正第五條『學生完成「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全額補助或增額補助：』後通過，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提案七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校友捐款管理使用辦法」新增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輔組】

決議：本辦法非屬學生事務會議權責範圍，校友會應屬獨立於學校行政體系以外之組織，應回歸校友會獨立運作與審議本辦法。並請學務處於學校行政會議時建議秘書室規劃校外個人或企業捐款之母法，作為校外捐款之法源依據。

執行情形：依建議執行並於第六屆校友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為培養學生誠實品德，建立拾金不昧之優質行為，擬新增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 處理拾獲有價證券及相關財物之合法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免費住宿規範要點」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針對特殊身份學生擬訂免費入住規範要點，新增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2. 本要點施行目的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及相關特殊身分學生順利就學。

決議：

1. 第三條第一項修改為：「非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
2. 第三條第三項刪除；
3. 餘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據規定將「學生自治會」改為「學生會」，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辦法新增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辦法名稱修改暨條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本辦法名稱修訂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修訂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2. 新增審查委員會成員機制、明確競賽參賽級別之標準認定、以及明確規範補助及獎勵範圍規定說明。

決議：本案延議，請實輔組研擬新增第四條之用字遣詞及周詳考量校內獎學金預算是否足以支應本辦法之獎勵金，並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提案六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1. 修正名稱：「亞東技術學院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為「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原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廢除。
2. 本校為應因金融風暴失業潮及 98 年 88 水災受災戶學生能安定就學，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設立學業優秀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秀清寒學生安定就學。
3. 目前前項因素均已消失，清寒學生目前有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學產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等補助，修訂刪除學業優秀清寒獎學金條文，恢復學業前三名獎學金之獎勵，使學業優秀之學生能獲得適當之鼓勵。
4. 修正要點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一）

陳瑞金主任：實輔組所提學生學習成效統計表，建議將「論文發表」一項另列，以更細部呈現各系學生學習成效統計。

賴月圓組長：論文發表前一併計算於「校外競賽獲獎」該項。

主席指示：請實輔組於會議研擬。

六、 散會（14:00 止）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亞東獎章甄選結果

1. 992 學期開放應屆畢業生金質、銀質及成就獎章申請。
2. 各項獲獎人數：

	學業	技術	活動	服務	才藝	運動	總計
金質	10	0	1	1	0	1	13
銀質	-	5	0	3	0	3	11
成就	10						10

3. 金、銀質獎章獲選名單：

992 亞東金質獎章-學業類				
初審單位：教務處				
對應法規	第七條第一項：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一名。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複審結果
進材纖四 A	K96010128	陳家偉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機械四 A	961020110	吳怡靜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電機四 A	961030143	張洵詠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電子四 B	961040212	張卜文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進工管四 A	K96010121	王淳嘉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設計四 A	961070109	吳佳育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護理四 A	982080151	李芷菱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通訊四 B	961090225	陳志賢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進醫管四 A	K96100109	許雅涵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行銷四 A	961120146	劉宜欣	歷年成績優異	通過

992 亞東金質獎章-活動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對應法規	第七條第二項：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通訊四 A	961090121	成尚哲	獲 100 年全國大專院校優秀青年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金質獎章-服務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對應法規	第七條第四項：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機械四 B	961021245	黃紹鵬	1. 擔任班級幹部：961 服務股長、962 服務股長、971 風紀股長 2. 擔任社團幹部：971 排球社活動長、98 年度機械系學會會長 3. 擔任教學助理：972「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981「微處理機應用」 4. 98 年度機械系學會參加全校社團評鑑榮獲特優 5. 981 榮獲優學教學助理 6. 多次參加「全校社團暨班級幹部訓練活動」並擔任幹部之職 7. 系學會會長卸任後，依然協助系學會並輔導學弟妹，使學長學弟間有良好的傳承與交流 8. 多次積極參與校務會議與學務會議 9. 獲 991 銀質服務類獎章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金質獎章-運動類					
初審單位：體育室					
對應法規	第七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機械四 A	961020145	蕭智豪	參加中華民國一百學年度青少年學生盃獲下列獎項： 1. 保齡球錦標賽獲個人第一名 2. 保齡球錦標賽獲雙人第一名 3. 保齡球錦標賽獲全項第一名 4. 保齡球錦標賽獲盟主賽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銀質獎章-技術類					
初審單位：各系所					
對應法規	第六條第二項：1.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進材纖四 A	K96010128	陳家偉	1. 參加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綜合研究所舉辦第二屆全國紡織論文競賽全國第三名	資格符合	通過
設計四 A	961070112	錢秀蓮	1.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佳作」 2.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特別獎」 3. 木質材料創意設計競賽第三名 4. 2010 亞東創意企劃競賽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設計四 A	961070149	許毓芬	1.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佳作」 2.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銀質獎章-技術類					
初審單位：各系所					
對應法規	第六條第二項：1.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設計競賽大專組創意特別獎 3. 木質材料創意設計競賽第三名 4. 亞太國際墨彩藝術聯盟畫展優選獎 5. 2010 亞東創意企劃競賽第四名		
進設計四 A	K96070136	翁郁欣	1.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銅獎」，作品名稱：冒險球 2.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銅獎」，作品名稱：串連	資格符合	通過
進設計四 A	K96070125	陳欣儀	1.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銅獎，作品名稱：冒險球 2. 2010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大專組銅獎，作品名稱：串連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銀質獎章-服務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對應法規	第六條第四項：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2.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通訊四 A	961090121	成尚哲	擔任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志工，991 學期參與各項志工服務達52小時。 1. 參與992學期教育優先區 2. 課外活動組志工服務 3. 校外大型活動表演、愛心園遊會、社區服務等。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銀質獎章-服務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對應法規	第六條第四項：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2.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通訊四 A	961090108	黃冠仁	擔任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991學期接待外賓及各項服務 1. 新生入學輔導接待指引 2. 校慶典禮接待 3. 服務學習研討會接待指引	資格符合	通過
醫管四 A	961100154	鄭郁樺	醫院擔任志工，支援家醫科體檢、社區健檢、醫院服務台、門診等，共計服務時數 96 小時。	資格符合	通過

992 亞東銀質獎章-運動類					
初審單位：體育室					
對應法規	第六條第六項：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電子四 A	961040113	邱啟瑞	1. 99 學年籃球大專盃甲三級全國第五名 2. UBA 大專盃北區複賽冠軍 3. 2010 年北區技專校院男籃錦標賽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電子四 A	961040152	郭建伯	1. 99 學年籃球大專盃甲三級全國第五名 2. UBA 大專盃北區複賽冠軍 3. 2010 年北區技專校院男籃錦標賽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通訊四 A	961090121	成尚哲	桃園縣摩托車錦標賽獲得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3. 成就獎章獲選名單

992 亞東成就獎章				
對應法規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一、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二、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結果
進材纖四 A	K96010128	陳家偉	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6.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8.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董事長獎學金 1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3. 2009 年國泰金融集團客戶子女獎學金 14. 2010 年國泰金融集團客戶子女獎學金 1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 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機化學」課程實驗助理 17.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物理」課程實驗助理 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纖維加工技術」課程教學助理 19.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機化學」課程實驗助理 2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課程實驗助理 21. 97 學年度材料纖維系專題競賽第一名 22. 97 學年度材料纖維系專題競賽第二名 23. 經濟部工業局第一屆全國紡織論文競賽第三名 24. 經濟部工業局第二屆全國紡織論文競賽第三名 25. 97 學年國科會助理 26. 98 學年國科會助理 27. 99 學年國科會助理 28. 第二十五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PC-10 28.Proceedings of The 10 th Asian Asian Textile Conference,G3-P-16(2009.09.07) 29. 第二十六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PC-03 30. 2009 高分子研討會,HP-020 31. 2010 高分子研討會,GP-076	獲選

992 亞東成就獎章				
對應法規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一、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二、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結果
電機四 A	961030143	張滄詠	1. 考取台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碩士班 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路學」教學助理 3.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路學」教學助理 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8.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董事長獎學金 1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4. 97 學年度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15. 工業電子丙級證照 16. 電力電子丙級證照	獲選
機械四 A	961020110	吳怡靜	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6.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徐元智獎學金 1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補救教學助理 1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教學助理 13.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程數學」教學助理 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積分」教學助理 1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微積分」教學助理 16. 第一屆亞東數理盃微積分競賽挑戰組第七名 1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化深耕之旅徵文比賽」優秀作品 18. 台灣大車隊隊員子女獎學金 19. 塑膠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獲選
設計四 A	961070109	吳佳育	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 3.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獲選

992 亞東成就獎章				
對應法規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一、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二、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結果
			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6. Adobe Flash CS3 證照 7. 參與亞東紀念醫院學生志工隊 8. 亞東技術學院文化深耕之旅攝影比賽入圍優秀作品 9. 亞東技術學院 E 往情深海報比賽第一名 10. 亞東技術學院驚奇面具設計比賽第二名 11. 太陽能公會 LOGO 設計比賽第三名 12. 遠東百貨時尚配件創意大賽優勝	
行銷四 A	961120120	林姿佑	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6.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 8. 門市服務丙級證照 9. 98 學年度戰國策校園創業競賽創業組佳作 1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2009 市場調查分析學生專題競賽」第一名 11.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 1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學」課程教學助理 13.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統計學」課程教學助理 1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董事長獎學金 15. 98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產業創新產品經營策略競賽季軍 16. 98 學年度「樂活行銷」創意企劃競賽入選 17.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化深耕之旅徵文比賽」優秀作品 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現代公民與倫理」課程教學助理 19. 國貿業務丙級證照 2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董事長獎學金 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琪徐元智獎學金	獲選
行銷四 A	961120140	鍾婉如	1. 戰國策 2009 第四屆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2. 2009 市場調查與分析實作競賽-第一名 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賣場空間規劃」教學	獲選

992 亞東成就獎章				
對應法規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一、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二、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結果
			助理 4. 2009 全國技專校院產業創新產品經營策略專題競賽季軍 5. 德霖技術學院-樂活行銷創意企劃競賽入選 6. 2010PIIE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事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佳作 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 8.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	
行銷四 A	961120146	劉宜欣	1. 參與大陸蘇州關係企業實習 2. 參與香港城市大學交流 3. 第三屆海峽盃兩岸大學生創新創業競賽入圍 4. Tic100 2010 創新商業模式應用大賽佳作 5. 2011 全國連鎖加盟創業大賽創業組第二名/創新設計組佳作 6. 99 學年度亞東實習發表競賽第一名 7. 2010 年學生創業企劃競賽第一名 8. 2010 教育部全國專題競賽暨成果展佳作及明日之星 9. PIIE 全國校院產品創新網路創業大賽第一名 10. 2010 第五屆校園戰國策佳作 11. 2009 全國校院產品創新產業經營大賽第三名 12. 2009 第四屆校園戰國策佳作 1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商業日文」課程教學助理 1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商業日文」課程教學助理 15.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課程教學助理 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階廣告製作實務」課程教學助理 17. 98 學年度護理系人文藝術創作大賽短文組：銀質/新詩組：銅質 18. 97 學年度諮商中心徵文比賽第一名 19. 社團創意介紹大賽第一名 20. 972 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21. 972-981 亞東藝文社社長 22. 962-992 親善大使 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獲選

992 亞東成就獎章				
對應法規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一、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二、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結果
			2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材纖四 A	961010125	吳明哲	1. 99 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旗幟設計競賽第一名 3.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自治競賽第一名 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創意介紹大賽第二名 5. 98 年度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優等 6. 972-981 參與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 7. 板橋音樂文化節主持人 8. 972-981 魔術社社長 9. 971/981 班代 10. 981 全校師生互動座談會分享者 11. 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魔術表演 12. 遠東集團海外實習	獲選
通訊四 A	961090121	成尚哲	1. 100 年全國大專院校優秀青年 2. 台灣藝術大學畢業嘉年華表演 3. 桃園縣 99 年度縣長盃摩托車錦標賽攀岩組_冠軍 4. 桃園縣 98 年度縣長盃摩托車錦標賽攀岩組_冠軍 5. 971_991 極限運動社社長 6. 98 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優等 7. 99 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優等 8. 99 學年度下潭國小教育優先區服務 9. 擔任志工時數達 50 小時 10. 協助 336 愛奇兒活動	獲選
機械四 A	961020145	蕭智豪	1. 100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春季)保齡球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個人賽第一名 2. 100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春季)保齡球錦標賽大專男子組雙人組第一名 3. 100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春季)保齡球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全項第一名 4. 100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春季)保齡球錦標賽大專男子組盟主第二名 5.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技職院校保齡球錦班賽男子雙人組第一名	獲選

992 亞東成就獎章				
對應法規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一、 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二、 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 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系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結果
			6.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技職院校保齡球錦班賽 男子團體組第一名 7.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技職院校保齡球錦班賽 男子個人組第一名 8. 97 機械系專題展心得第三名 9. 98 砲打方城擲遠競賽亞軍 10. 97 砲打方城擲遠競賽創意獎	

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送交聯合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拾獲物品及招領處理處理簿」後予以保管；如可判別所有人，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餘均予以公告，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活輔導組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
- 三、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內容、特徵，或檢附相關文件，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
- 四、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認領人應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五、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應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 六、遺失物（含失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領時，依民法之規定再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或區公所招領。
- 七、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局或區公所公告招領後，仍無人認領者，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之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 八、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九、若有遺失物品者，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如查詢未獲，得於「遺失物協尋登記簿」登記備案，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再通知其領回。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訂立相關獎懲如下：

一、獎勵：

- (一) 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達三千元(含)以上則酌予記小功〈含〉以上之獎勵。
- (二) 如拾獲貴重物品，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予申誡乙次處分。
- (二) 冒領遺失物，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三) 串演拾金不昧者，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特增定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施行目的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及相關特殊身分學生順利就學。

三、申請對象：凡符合下列身份者，可提出免費住宿申請

（一）非設籍~~臺北縣、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

（二）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費提供，第二學年起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且無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

四、申請與分配

（一）免費住宿以學期為限，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檢具相關資料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數超出現有供給床位，核准原則及先後順序由低年級至高年級，若仍然超出則依公平原則予以抽籤決定。

（二）申請通過者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三）申請完成後依抽籤方式安排床位，開學前完成辦理進住手續。

五、住宿與退宿

（一）住宿以學期為限，寒暑假不提供住宿。除在校學習與工讀等事務可提出寒暑假住宿申請。

（二）離宿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並保持屋況完整及室內清潔。

（三）住宿學生生如辦理休（退）學，應立即遷出宿舍。

六、住宿規定與獎懲處理要點

（一）為維護住宿之安全與秩序，申請者應遵守相關住宿規範，違反者喪失永久申請資格。

（二）學生進住宿舍，對相關公物及室內一切設施，應負維護與保管之責，遺失或非自然損壞，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及取消住宿資格外，並依規定照價賠償。

（三）進入社區應出示相關證件，並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執行辦理，經反應並查屬實違反規定者，取消住宿資格。

（四）不得留宿非住宿學生，經學校查獲立即取消住宿資格，並不得再行申請。

（五）為維持住宿安寧，不得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如音響、搬移重物……），以免干擾其他住戶。

（六）住宿清潔由住宿生自行負責，應安排每日輪值清掃同學，以利維護住宿整潔。

（七）基於安全考量住宿生切勿自行私接管線。住宿地點不提供炊煮，亦不得自行攜帶卡式爐等炊煮器具。

（八）門禁時間為 24:00，工讀應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

（九）各戶設立戶長一名，協助生輔組住宿管理，負責維修、緊急事項通報等事宜。住宿學生每日應進行簽到點名，戶長於每週一送交簽到單至生輔組彙整備查，累積多

次未歸且未有請假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十)冷氣開放時段，依住宿學生自行訂立，為免紛爭各寢室應設立寢室公約，明定冷氣開放時段與使用規定。

(十一)學生基於學術課業上需要，可自行申請網路設備。申請者應發揮自治自律精神，學習正當使用網路資源，切勿浪費時間與資源及利用網路進行不法行為。

(十二)住宿生納入賃居相關社團社員，需協助並參與賃居相關會議及活動。

七、費用負擔

(一)申請學生為免費住宿，物件租金及大樓管理費由學校支付。

(二)個人使用之水費、電費、瓦斯費、網路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申請人自行付費。

(三)自行負擔費用應由住宿生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繳納，並將納款存根影本送交生輔組備查。

(四)付費標準依總務處公告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及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群、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及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群、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修正「學生自治會」為「學生會」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第 三 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且包含不同系所及年級成員至少三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辦初審。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後，通過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第 五 條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第 六 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解散

第 七 條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准後解散之。

第 八 條 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第 九 條 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六、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七、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審查小組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四章 社團審查小組組織、會議與職權

第 十 條 審查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單位代表三人、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及成立所屬相關性質社團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之職權為審查學生社團成立與解散事宜，及社團組織相關情事。

第十二條 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年五、十一月擇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改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修改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 特訂定本辦法 ，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條文名稱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專業與公平性，執行審查會議，成立競賽暨研討會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務長、技合處長、各學群召集人、實習與就業輔導組長組成之。					新增條文第二條審查委員會成立說明															
第二條 第三條 —— 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等，不含體育性競賽、校內自辦性競賽。				第二條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等。	原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條															
第四條 本辦法依競賽參賽級別制定參與補助及獲獎獎勵標準規定。					新增第四條制定補助獎勵規定說明															
第二條 第五條 —— 認定標準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下：				第二條 二、 認定標準	原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五條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備註	<table><tr><th>級別</th><th>認定標準</th><th>備註</th></tr><tr><td>國際性</td><td>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td><td>(不含大陸、港、澳地區)</td></tr><tr><td>全國性</td><td>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td><td>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td></tr><tr><td>地區性</td><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且參加隊伍 30 隊以上者。</td><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td></tr><tr><td>學術研討會</td><td>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td><td></td></tr></table>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且參加隊伍 30 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且參加隊伍 30 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																			
國際性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需為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	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地方政府機關、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不含系所、行政單位、學生社團主辦)舉辦之地區性競賽為原則。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且參加隊伍30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30篇者。			
第二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 第六條 補助方式：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 一、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各系所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提出申請，大型競賽團體出賽得必要時簽請核示。其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或邀請函、大會手冊(附活動辦法或流程表)、含照片及內容說明之活動成果報告、支出憑證單據等。 7.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為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元為限。 二、國內專題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六千元為上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元為上限。國外地區者，另備文檢送技合處申請補助。 三、補助費用項目如下： (一) 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超過高鐵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無高鐵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 1.交通費：交通費：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超過高鐵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無高鐵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之停靠站為補助標準。 2.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兩百五十百元，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一百元。 3.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4.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 5.國外地區者，備文檢送技合處申請補助。 6.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補助，則不得申請。 7.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為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元為限。	1.原第三條增訂分為第六條及第七條分開補助及獎勵規定說明 2.補助增加保險費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高鐵停靠站為補助標準。 (二) 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兩百五十百元，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四) 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為原則。 (五)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補助，則不得申請。																																																																																																											
第三條 第七條 獲獎獎勵方式： 一、 以參與競賽或發表論文獲獎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競賽獎勵須於決賽確定獲獎後始得申請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則不列入，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二、 確定獲獎通知後須於二週內檢附佐證資料：技藝競賽獎勵申請表、參賽成績證明(獎狀、獎盃、獎牌等)、大會手冊(附活動辦法或流程表)、學生證影本、作品照片光碟等資料，並具備學生標竿歷程檔案。 三、獎勵金： (一) 團體賽： <table><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tr><td>國際性</td><td>30000</td><td>20000</td><td>10000</td><td>5000</td></tr><tr><td>全國性</td><td>15000</td><td>10000</td><td>5000</td><td>2500</td></tr><tr><td>地區性</td><td>8000</td><td>5000</td><td>2500</td><td>1200</td></tr></table> (二) 個人賽： <table><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tr><td>國際性</td><td>12000</td><td>8000</td><td>4000</td><td>2000</td></tr><tr><td>全國性</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d>1000</td></tr><tr><td>地區性</td><td>3000</td><td>2000</td><td>1000</td><td>500</td></tr></table> (三) 論文競賽： <table><tr><th>研討會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table>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研討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三條 二、獎勵金： (一) 團體賽 <table><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tr><td>國際性</td><td>30000</td><td>20000</td><td>10000</td><td>5000</td></tr><tr><td>全國性</td><td>15000</td><td>10000</td><td>5000</td><td>2500</td></tr><tr><td>地區性</td><td>8000</td><td>5000</td><td>2500</td><td>1200</td></tr></table> (二) 個人賽 <table><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tr><td>國際性</td><td>12000</td><td>8000</td><td>4000</td><td>2000</td></tr><tr><td>全國性</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d>1000</td></tr><tr><td>地區性</td><td>3000</td><td>2000</td><td>1000</td><td>500</td></tr></table> (三) 論文競賽 <table><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tr><td>國際性</td><td>8000</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r><tr><td>全國性</td><td>4000</td><td>3000</td><td>2000</td><td>1000</td></tr><tr><td>地區性</td><td>2000</td><td>1500</td><td>1000</td><td>500</td></tr></table>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獎勵說明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研討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第四條 第八條 凡符合 第二條第七條 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競賽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獎勵，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八條
第五條 第九條 本辦法 第二條第七條 之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參賽人數未達八人者，獎金減半發給。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參賽人數未達八人者，獎金減半發給。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九條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審查獲獎申請案件，以核發獎勵金。獲獎學生得隨時上網申請。						新增條文
第六條 第十一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另簽請校長獎勵。					第六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另簽請校長獎勵。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七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 關懷並照顧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使學業成績優學生能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以鼓勵其努力向學。	第一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關懷並照顧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	修正第一條條文內容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暨申請方式。 一、學期優秀獎學金 (一)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 (一)97 學年度(含)以前學籍者，以申請學期優秀獎學金為限，且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二)須具備有標竿學習歷程檔案(不含進修部) (二)二、 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3名。 日間部：第1名5,000元、第2名4,000元、第3名3,000元。 進修部：第1名 4,000元、第2名3,000元、第3名2,000元。 (二)三、 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3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業成績限制) 日間部：第1名5,000元、第2名4,000元、第3名3,000 元。 進修部：第1名4,000元、第2名3,000元、第3名2,000元。 (四)四、 本獎學金學期末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單及畢業成績至聯合服務中心彙辦。 二、清寒優秀獎學金 (一)98 學年度(含)以後學籍者，以申請清寒優秀獎學金為限，且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級個人名次前20%(含)以內，並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規定：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暨申請方式。 一、學期優秀獎學金 (一) 97 學年度(含)以前學籍者，以申請學期優秀獎學金為限，且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二)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3名。 日間部：第1名5,000元、第2名4,000元、第3名3,000元。 進修部：第1名4,000元、第2 名3,000元、第3名2,000元。 (三)畢業班學業成績各班前3 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業成績限制) 日間部：第1名5,000元、第2 名4,000元、第3名3,000元。 進修部：第1名4,000元、第2 名3,000元、第3名2,000元。 (四) 本獎學金學期末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單至聯合服務中心彙辦。 二、 清寒優秀獎學金 (一)98 學年度(含)以後學籍者，以申請清寒優秀獎學金為限，且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級個人名次前20%(含)以內，並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規定： 1.家境清寒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生申請資格)。	1.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及第二增加第二款條文。 2. 恢復98、99學年度(含)以後學籍者，獲學業前3名學生給予適當之獎學金。 3. 刪除條文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家境清寒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生申請資格)。 2.發生天然災害或負擔家計成員因疾病，導致家庭收入中斷者(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3.負擔家計成員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各地職業訓練所就業服務站或中心所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或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全戶戶籍謄本)。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各年級提供30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三)上、下學期開學後2週內，檢具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暨學生學習歷程成績單送聯合服務中心彙辦。 (四)申請學生人數受本獎學金員額限制應召開評審小組決議之。	2.發生天然災害或負擔家計成員因疾病，導致家庭收入中斷者(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3.負擔家計成員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各地職業訓練所就業服務站或中心所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或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全戶戶籍謄本。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各年級提供30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三)上、下學期開學後2週內，檢具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暨學生學習歷程成績單送聯合服務中心彙辦。 (四)申請學生人數受本獎學金員額限制應召開評審小組決議之。	第二項清寒優秀獎學金全部內容 4. 金融風暴失業潮及88水災受災戶學生安定就學因素已消失。 5. 清寒學生目前有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學產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等補助。